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48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 12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（2408-410000-04-01-743963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 年 6 月 1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6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5年5月15日

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15日

郝艳 15937163925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轻工业大学、康国磊、13633716671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马晓然、15890171589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0371-69691439